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480
5 Nov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2年11月5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关于安全理事会1982年10月18日第2400次会议通过的第523(1982)号决议，我谨向阁下转达下列意见：

以色列关于黎巴嫩总的局势，特别是该国南部的局势的立场（包括以色列关于已失去作用的1949年以色列黎巴嫩停战协议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而且在安全理事会辩论中多次表明。这一立场依然如旧。

过去几个月来，以色列政府一再指出，在黎巴嫩局势的新的情况下，联黎部队已失去作用，黎巴嫩南部已不再需要联黎部队的存在。我国政府认为，以色列和黎巴嫩认为有必要的安全协议能够而且应该由两国政府通过谈判来缔结。

我还希望正式表明我国政府的立场，即，安全理事会第523(1982)号决议毫不改变联黎部队现有的任务期限，但须考虑到秘书长在1982年10月14日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S/15455)第17段所讲的黎巴嫩最近事态的发展已“根本地改变了联黎部队成立和自1978年3月以来进行活动的环境”。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耶胡达·布卢姆（签名）